副本

秘書審查執行會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365	107. 3.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05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皆自107年4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2條第3項、同法第22條附表2暨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701074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各總額回推倍數上限值：

(一)醫院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10倍、住診3倍。

(二)西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20倍、住診5.8倍。

(三)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20倍。

(四)牙醫門診總額部門採不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

二、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門住診皆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14%計算(四捨五入)。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骨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科醫學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 李伯璋